



包装简单气味难闻 产品没有任何信息

# “网红毒玩具”为何会流入市场?

“泡泡胶、火漆印章”“纳米胶吹吹乐”……线上线下存在大量包装简单、无任何生产信息的“三无”玩具,且没有使用安全提醒或提示,但由于颜色多样、造型奇特等原因卖得火热,在中小学学生之间十分流行

在社交平台上,有不少家长投诉称孩子玩火漆印章被烫伤,还有家长称孩子玩后产生头晕、恶心、鼻炎加重等情况,并附上照片和视频。记者买了两款起泡泡,玩后用清水洗手,手上残留一股胶质感

找准儿童玩具市场中的质量安全问题,强化监管措施。建立完善且严格的玩具市场准入制度,在生产线上就杜绝有害玩具的产生。建立“黑名单”制度,倒逼生产经营者增强履行质量安全第一责任的自觉

本报记者 张守坤

“是谁发明这种‘毒玩具’给孩子玩的,你家没孩子吗?我媳妇还买来那么多……”近日,一个吐槽孩子身边“毒玩具”的视频引发网友热议。

视频中,博主展示了泡泡胶、奶油胶、史莱姆泥、火漆印章等各种“毒玩具”。在视频下方的留言区,有不少人担忧地说道,现在一些质量不过关、对身体有害的“毒玩具”,由于颜色多样、造型奇特等原因,成了“网红玩具”,正铺天盖地地进入孩子的世界里。

孩子们身边潜藏着哪些“毒玩具”?该如何进行治理?对此,《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展开了调查。

## 多款毒玩具受青睐 存在危害健康风险

“这个有点像橡皮泥的玩具多少钱?”7月5日晚,记者来到位于天津市河东区的一家文具店,询问一款玩具的价格。文具店老板告诉记者,这并不是橡皮泥,而是玩法和橡皮泥有些相似的“起泡泡”。

起泡泡最大的特点是具有流动性,看似黏稠却不沾手,像果冻一样。起泡泡的玩法多样,较普遍的玩法是通过在不同的水晶泥、起泡泡中加入不同颜色,通过揉搓、挤压,混合成另一种颜色独特的胶,或是通过揉捏、按压来达到解压的效果。

老板告诉记者,这款玩具卖得挺火,每天都有不少孩子和家长前来购买。记者注意到,这些起泡泡颜色多样,但包装较为简陋,只有一个塑料瓶和胶体,瓶子上没有任何字样。“进货的时候就是这样,放心买吧,只要不给3岁以下的小孩玩都没事。”老板说。

记者购买了4种颜色的起泡泡,共花费12元。打开便有一股刺激性“香味”扑鼻而来,放在手上就像“水”一样四处流动,可以随意挤压揉捏。记者在附近另一家文具店花费同样价格购买的起泡泡,打开则有一股类似油漆的味道。记者各玩了一会这两款起泡泡,之后用清水洗手,但手上仍残留了一股胶质感。

业内人士介绍,起泡泡之所以可以亮晶晶又有弹性、流动性,是因为其中加入了白色粉末。四硼酸钠的俗称,通常为含有晶体的白色粉末,易溶于水,工业上用途广泛,可用于生产清洁剂、杀虫剂等日化产品。需要注意的是,硼砂毒性较高,摄入过多可引发多器官急性中毒。根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硼砂被明令禁止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

记者在调查了解到,除了起泡泡,火漆印章(源于古代的一种封信方式)、“纳米胶吹吹乐”等玩具在线上线下也卖得火热,在中小学学生之间十分流行。

“好玩的火漆印章,可以锻炼孩子的专注力”“给女儿最好的礼物”……记者在短视频平台以“火漆印章”为关键词搜索,出现了许多推荐视频,而在某电商平台以“火漆印章”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相关商品有上万件。

记者在一家已卖出超过两万件商品的网店购买了一套火漆印章,收到货后发现里面有蜡烛、蜡粒、金属勺等工具,和之前在线下看到的情况一样,同样没有具体的厂名厂址、成分说明等关键信息。

按照教程,记者将蜡烛点燃,然后将蜡勺放置在蜡烛上,把彩色火漆蜡粒放到勺中加热。一段时间后,蜡粒融化的同时闻到了一股刺鼻的气味。随后,记者将融化的蜡粒倒在垫板上,用印章头按压就形成了一个火漆印章。

据了解,火漆印章的蜡粒和普通蜡烛并非同一种物质,其主要成分是松香、松脂和虫胶片,松香在固态时是有毒的,只是毒性较弱,对人体危害不大,当松香遇到高温,从固态转为液

态时,会释放含铅等重金属和有害化合物,经过氧化后的松香,所产生的气体中包含焦油和氨气。

近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曝光了一批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火漆印章类产品,并发出消费警示。监测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有产品加热部位周边温度升高过快,存在烫伤风险;一些火漆印章类产品使用糖果替代火漆蜡,将“可食用”作为卖点,然而这些糖果被打包进火漆印章礼包,没有配套供溯源和查验的标签标识,质量和食品安全性存疑。

记者查询发现,在社交平台上,有不少家长投诉称孩子玩火漆印章被烫伤,还有家长称孩子玩后产生头晕、恶心、鼻炎加重等情况,并附上了照片和视频。

而“纳米胶吹吹乐”,看上去像一卷胶条,剪下来一段稍稍加热,用吸管一吹就可以吹成创意十足的泡泡。与之相似的,还有“泡泡胶”,外观上形似旅行牙膏,分为多种颜色。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这些“有毒网红玩具”,往往包装很简单,缺乏产品信息,使用说明,风险提示等。那么,玩具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含哪些信息,是否像食品一样,需要将所用原材料等写清楚?

王毅说,根据GB5296.5—2006《消费品使用说明》,玩具使用说明中,生产者应标注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标准编号、使用年限范围、安全警示、主要成分或材质,如安全材料:非易燃、非导电、无毒、无害等字样。同时,玩具安全标识和说明书也应当符合儿童的认知发展。

“针对玩具所用原料,写明其所用具体材质,成分是十分必要的,含有填充物的玩具,应标明主要成分或材质,如安全材料:非易燃、非导电、无毒、无害、尖锐的物质,新材料:采用全新或无毒材料等。”王毅说。

王季彪介绍,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玩具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否则不得销售。未做到该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北京瀛和(海口)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季彪介绍,为保障儿童玩具的安全与质量,保护儿童的人身健康安全,《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从最初的1986版发展到目前的2014版,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了GB6675—2014《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1-4部分,于2016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

“其中有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对玩具生产的要求更为全面和严格。”王季彪说,该国家标准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既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玩具及材料,也适用于不是专门设计供玩耍,但具有玩耍功能的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该标准同时提高了对声响、机械部件、燃烧性能等安全指标的要求。对于公众关注的增塑剂,新标准也将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等6种增塑剂列为限用



物质。

王季彪介绍,我国相关部门在玩具安全领域也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如2022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将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纳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严格监督落实。

在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王毅看来,实践中,相关标准仍存在玩具安全标准的涵盖范围不完全,对玩具安全标识的表述规范性不足,对玩具产品标识位置没有明确规定,导致安全标识无法统一规范等不完善之处。

“三无”产品,含有害物质影响孩子身体健康的产品,能堂而皇之地在市场上肆意流通,暴露出监管部门对此类“网红毒玩具”的监管存在漏洞,部分检测、监管标准已滞后,不能覆盖“网红玩具”的原材料、涂层、结构、零件等要素,给“网红玩具”的不健康、不安全因素提供了一定的生存空间。”王毅说。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这些“有毒网红玩具”,往往包装很简单,缺乏产品信息,使用说明,风险提示等。那么,玩具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含哪些信息,是否像食品一样,需要将所用原材料等写清楚?

王毅说,根据GB5296.5—2006《消费品使用说明》,玩具使用说明中,生产者应标注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标准编号、使用年限范围、安全警示、主要成分或材质,如安全材料:非易燃、非导电、无毒、无害等字样。同时,玩具安全标识和说明书也应当符合儿童的认知发展。

“针对玩具所用原料,写明其所用具体材质,成分是十分必要的,含有填充物的玩具,应标明主要成分或材质,如安全材料:非易燃、非导电、无毒、无害、尖锐的物质,新材料:采用全新或无毒材料等。”王毅说。

王季彪介绍,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玩具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否则不得销售。未做到该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北京瀛和(海口)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季彪介绍,为保障儿童玩具的安全与质量,保护儿童的人身健康安全,《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从最初的1986版发展到目前的2014版,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了GB6675—2014《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1-4部分,于2016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

“其中有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对玩具生产的要求更为全面和严格。”王季彪说,该国家标准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既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玩具及材料,也适用于不是专门设计供玩耍,但具有玩耍功能的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该标准同时提高了对声响、机械部件、燃烧性能等安全指标的要求。对于公众关注的增塑剂,新标准也将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等6种增塑剂列为限用

物质。

王季彪说,要建立完善且严格的玩具市场准入制度,玩具生产厂家应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规范进行生产,在生产线上就杜绝有害玩具的产生。目前,我国已经明确对在国内外销售的童车、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娃娃玩具、弹射玩具六类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

“根据相关行业专家的建议建立危险玩具报告制度,更有效地阻止危险玩具继续流通。建立该制度后,可以借助消费者协会、医疗机构、教育系统,多网联动建立一套有效的发现危险玩具的渠道,第一时间发现危险玩具,发布消费警示。”王季彪说。

王季彪说,目前儿童用品线上销售发展迅猛,网络平台需要对所售商品或服务承担监管责任。平台应从提高售卖准入门槛、严守质量关口、畅通投诉渠道等入手,保障儿童用品尤其是“网红玩具”的质量安全。平台未尽到审核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

王毅建议,要积极开展儿童玩具风险监测评估制度,通过收集分析投诉举报、抽检、执法办案以及企业生产等信息,找准儿童玩具市场中的质量安全问题,强化监管措施。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倒逼生产经营者增强自律意识,增强履行质量安全第一责任的自觉。相关电商平台、市场平台、监管部门依托“黑名单”有的放矢地开展核查或检查,筑牢儿童玩具的安全防线。

“要培养消费者的安全意识,广泛宣传3C标志,让消费者选择有3C认证的玩具,不要购买无厂名、无厂址等信息的玩具,培养正确的消费观念。”王毅说。

如果孩子玩“毒玩具”过程中,摄入有害物质导致健康问题,是否可以向商家或生产者进行赔偿?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晓娟认为,如果玩具生产者进行了风险提示,家长没有尽到监护人职责,孩子错误使用玩具导致健康受损,则商家或生产者无需赔偿;如果玩具说明或使用提示中缺少危害与风险提示,对孩子造成的健康伤害经鉴定证明是玩具所致,则可以根据民法典关于产品责任的规定要求生产者或商家进行赔偿。

在王季彪看来,实际维权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产品责任对于生产者是无过错责任,也就是说关于产品缺陷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中的因果关系,产品的生产厂家对产品不存在缺陷承担举证责任,并且其自身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不能作为免责证明。

“消费者一般只要证明:玩具因用牙咬、皮肤接触、呼吸等方式摄入过量有害物质是损害发生必不可少的条件;玩具上的有害物质增加了损害发生的可能性。当上述两个要件都成立时,相当性因果关系就成立。”王季彪说,消费者在发生伤害时要有意识地做好相关证据物品的保存,把证据物品提供给有关部门进行检测。同时,还应该提供购买凭证、医院证明、伤情鉴定等材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王瑾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诗仙李白如此形容穿越秦蜀古道之艰险。

秦蜀古道,是古代修筑的一条穿越秦巴山地的秦蜀相通之路,是关中平原通往四川盆地的7条主道路组成的系列道路的统称,历史上先后被称为周道、秦道、蜀道。

3000余年来,秦蜀古道见证了朝代兴替与政经通融,形成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其中三分之二的遗存分布在陕西境内。历经岁月洗礼和人为破坏,古道一度难掩落寞。

如何保护好这些珍贵文化资源,守护国家与民族的记忆和根脉?

2022年10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要求陕西省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优势,启动秦蜀古道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探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陕西铁检分院)接到省检察院的指示后,立即组织秦岭北麓检察院和秦岭南麓检察院对秦岭南北麓同时对秦蜀古道遗址的多处点位进行了全面勘查,不少案件线索都是从一次次寻找和勘查中获得的。

“秦蜀古道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陕西铁检分院检察长王勇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陕西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以跨区域公益诉讼办案为突破口,加强秦蜀古道遗址的保护和传承,让这些丰厚的历史沉淀和优秀文化遗产“活起来”“传下去”。

## 公益诉讼守护文化根脉

“以前只是听老人说过,村里这条路有点儿名气,但没想到还是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我们一定要保护好它,留给后世子孙。”前不久,陕西铁检分院和秦岭南麓检察院办案人员在位于安康市石泉县池河镇谭家湾村子午道遗址回访时,当地村民这样说道。

2022年7月,陕西开展行政区划检察改革,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成立了秦岭北麓、秦岭南麓、关中和陕北高原4个派出检察院,跨区域管辖秦蜀古道、黄河流域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陕西铁检分院作为上一级检察院履行相应诉讼职责。

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子午道遗址北起西安,跨安康、汉中3市,经长安、宁陕、汉滨、石泉等6区县入四川,具有明显“跨”的特征。2022年10月,陕西铁检分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子午道保护不到位案件线索后,指导秦岭北麓检察院和秦岭南麓检察院组成联合专案组办理此案。

经查,子午道遗址涉及3县(区)8个乡镇的11个遗迹点,均不同程度存在标志设立不齐全,保护范围不清晰,损毁破坏未治理等问题。

针对发现问题,秦岭南麓检察院向3个县(区)文物部门分别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同时向当地镇政府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相关政府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补充设立界碑25个、公示公告栏8块,并建立巡查长效机制。

2023年2月,秦岭南麓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还发现位于西安市长安区的子午道遗址长安段存在同类问题,遂向秦岭北麓检察院移交案件线索,该院及时受理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目前,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其间,对调查中发现的汉中市镇巴县境内古栈道及与子午道相连的人川古道荔枝道存在的问题,秦岭南麓检察院分别向陕西汉中镇巴县检察院、四川省万源市检察院移交了案件线索,目前镇巴县检察院已立案并发出了检察建议,万源市检察院也正在办理相关案件。

“在办理保护子午道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中,我省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两级三院通力合作,打破了地域限制,并协同地方检察机关对古道保护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治理,跨区域检察机关集中管辖与行政区划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在陕西初步形成。”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说。

## 检察听证凝聚保护合力

“你看,这些珍贵的摩崖石刻受到自然破坏和人为损毁,有的文字已难以辨认,需要我们加大保护力度。”2023年3月底,秦岭北麓检察院检察官段兵带领办案团队先后前往镇巴、陈仓、褒斜古道遗址进行实地调查,发现了古道遗址保护不到位等相关案件线索。

“这三条古道遗址的不同分段属三市六县,违法点较为分散,集中整治难度较大。我们与秦岭南麓检察院召开联合听证会,共同破解秦蜀古道保护领域存在的治理难题。”秦岭北麓检察院检察长黄志平介绍。

“褒斜道‘朱公偏’摩崖石刻被杂草遮蔽,保护措施不完善。”“陈仓古道煎茶坪偏道上偏石被搬走,改建为水泥路,与历史风貌不符……”

4月18日,在秦岭北麓,秦岭南麓检察机关联合召开的公开听证会现场,检察官聚焦个性问题“有辣味”,又紧盯共性问题“不放过”,古道遗址保护存在的不足在听证会上被逐一指出,拟定的检察建议内容也得到了行政机重视、理解和认同。

听证会后,依据调查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推动公益诉讼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同时,做好检察建议的“后半篇文章”,与相关部门共商对策,完善整改措施,及时跟踪督促,进一步健全古道遗址保护长效机制。

“秦蜀古道是千年历史的见证,检察机关作为社会公共利益代表,通过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凝聚古道文化保护共识,使秦蜀古道文化遗产保护进入一个新的法治阶段。”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动车段动车组机械师董宏伟评价称。

## 数字赋能提升办案效率

6月8日,对照着遥感影像和无人机画面,秦岭南麓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刘涛一行人沿着蜿蜒的山路向前走,汉中市西乡县白勉峡镇子午道遗址的栈道孔洞不时映入眼帘。

借助检察大数据平台,办案人员清晰掌握了白勉峡镇子午道遗址的线路、保护范围、文物数量等信息。这种“无人机+大数据”办案模式,是陕西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加快数字检察建设步伐,推动秦蜀古道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缩影。

陕西铁检分院副检察长王文宾介绍:“秦蜀古道遗址分布在河谷、山地、密林等地,取证难度大。为破解这一难题,陕西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依托省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指挥平台,运用卫星遥感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办案,通过‘天上看’与‘地上查’协同作战,突破地域限制并固定了关键证据,提升了办案效率。”

同时,不断壮大秦蜀古道文化遗产保护“朋友圈”。借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力量,探索建立“公开听证+专家论证”评估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形成了既依法监督又协同履职的联动保护机制。建立公益诉讼线索举报机制,凝聚秦蜀古道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传播合力。

“过去一提到文物保护,许多人以为只是文保部门的责任。”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原副院长赵静认为,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之后,更易引起文物所在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有助于解决一批长期解决不了的问题。

数据显示,去年10月以来,陕西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共走访秦蜀古道遗址58处,发现问题83个,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2件。通过公益诉讼办案,使一批秦蜀古道文化遗产的保护得到切实加强,有效激活和提升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治理水平。

# 三千余岁秦蜀古道如今又「活起来」了

陕西检察机关探索跨区域公益诉讼守护秦蜀古道文化遗产